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連江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忠銘

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

李宗哲律師

上訴人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朱秀平

訴訟代理人 劉一徵律師

被上訴人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碧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楊鈞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